

雲林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90 年 10 月 31 日府政預字第 0913000274 號函發布

94 年 4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0941300073 號函修訂

98 年 1 月 14 日府政預字第 0981300028 號函修訂

99 年 8 月 30 日府政預字第 0991300306 號函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府政預二字第 1036303048 號函修訂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特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三、獎勵標準：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有具體事實，堪為政治典範者。
- （二）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具有特殊績效表現者。
- （三）主動檢舉或提供涉嫌貪污資料，因而偵破重大政風案件有功者。
- （四）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及營繕工程工作，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者。
- （五）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 （六）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移轉政治風氣者。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 （一）最近二年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但有特殊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五）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五、作業流程：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遴選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至三員，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二份，並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具名保荐，函（箋）送本府政風處彙辦。

(二)本府評審小組 7 人，由縣長指派秘書長或參議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餘由人事處、主計處、計畫處、行政處、財政處、政風處處長等相關人員組成；秘書業務由政風處派員處理。

(三)每年度以擇優評定陸名為原則，獎勵金額每名為預算額度勻支，獎勵金以提貨券、圖書禮券或郵政禮券代之。

六、評審小組評定應予獎勵人員，由本府政風處簽報 縣長核定後，除於本府會議或適當場合，請 縣長頒獎（獎狀一幀及禮券）表揚外，造冊送請人事處辦理行政獎勵。

七、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府政風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八、各機關得參照本要點選拔廉潔楷模，適時自行表揚。

九、本要點經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